东城区人防办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19年，区人防办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小组指导下，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规划，围绕市、区重点工作，以规范人防工程使用管理为抓手，确保国庆70周年人防工程安全为重点，把行政执法检查和消除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相结合，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落实接诉即办和街道吹哨事项办理要求，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和宣传培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开展人防办领导干部学法。制定了2019年人防办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开展了4次以电子商务法、党的问责条例、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规定内容的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

二是结合人防工程规范管理，上半年和下半年听取人防工程行政检查和管理工作开展的情况汇报，研究了人防工程规范使用程序修改、适用范围、检查重点及管理要求。

三是全员学法。利用学习日2次，开展了由法律顾问主讲辅导，办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全员参加的学法活动。

四是参加市区法治机构工作调研。积极派相关人员参加市人防办、区司法局开展的研讨会、培训会和调研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全年共组织学法6次，参加人员230人次。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2016—2020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以学习宣传宪法、监察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公务员法、人防法律法规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对人防办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进行调整和人员补充。

三是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人防工作开展融为一体。落实人防工作、法治宣传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的工作机制。

四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宣传展板20块，购置法律法规书本1000册，利用5.12防灾减灾日、人防法规颁布纪念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点，以法律讲座、参观展览、旁听法院庭审、观看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建立了相应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与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工作合同，聘请了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尚家燕律师作为我办法律顾问，并在区司法局进行了备案。负责协助审查人防工程住人疏解清整、咨询、招标、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监理协议合同等审查，以及涉及我办对外相关事宜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全年合同文件合法性审查56件，提出法律意见6件。

二是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结合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经费重大开支，都事先进行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经合法性审查，由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研究讨论做出决定。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我办建立了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作了规定。2019年7月，《东城区规范在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区政府常务会，会议要求区人防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东城区规范占用公用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缴费意见》。我办牵头起草《缴费意见》前，广泛征求了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和市场监管局等10个相关单位和17个街道意见，上报并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五、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按时公布权力清单。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时限完成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梳理，并按要求在数字东城网站进行公布。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平时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人防工程的使用安全，对违法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全年开展行政检查507次，执行行政处罚案件13件，其中一般程序1件、简易程序12件，罚款总额4.16万元，并按规定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结果同时在数字东城网站和信用北京平台进行公示。

三是建立完善落实各项制度。我办由法制科承担法制审核任务，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按上级部门要求公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时限要求将相关执法数据进行整理报送，并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落实东城区编制行政执法计划制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按时限要求报区司法局备案，并按照行政执法计划内容开展相关执法活动。

四是加强《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维护更新。执法人员变动及时更新，行政处罚案件及行政执法检查实时录入平台，按时完成机构改革后平台数据更新工作以及各项新增工作，为司法部门统计分析执法数据和执法考核提供信息数据来源。

六、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行政调解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和方法。在各项行政工作开展中可能会出现矛盾、纠纷，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尤为重要。我办建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聘请了法律顾问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的法律助力，一年来开展各项行政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制度办事，年度内未发生行政调解事项。能够及时填报行政调解信息报表。

七、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我办平时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年度内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能够积极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业务培训，及时填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信息报表。